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会秘书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102	31.50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102	31.05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未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骅鹏、陈乐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知公司股东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减持本公司H股18,478,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178,70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0.4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鑫芯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160,227,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9.3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鑫芯香港通知,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鑫芯香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H股18,478,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8日		H股	18,478,0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鑫芯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H股)	持股比例%
鑫芯香港	178,705,925	10.41	160,227,925	9.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股票证券代码“603399”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产业。2023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年4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投产,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下半年投产。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5,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锂盐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简称“永杉锂业”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广大投资者及上下游客户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锂盐产能、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董事会认为目前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时机已经成熟。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同时确保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符合,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5亿元,其中锂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9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23.96%,不足30%;主要系2023年锂盐行业整体低迷,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适量增加加工业务所致。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二期项目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投产,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5,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综合考虑锂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未来公司锂盐业务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不涉及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产业。2023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年4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投产,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下半年投产。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5,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锂盐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简称“永杉锂业”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广大投资者及上下游客户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锂盐产能、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董事会认为目前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时机已经成熟。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同时确保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符合,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05亿元,其中锂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9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23.96%,不足30%;主要系2023年锂盐行业整体低迷,锂盐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适量增加加工业务所致。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二期项目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投产,二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45,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综合考虑锂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未来公司锂盐业务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不涉及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张国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国荣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89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0.49%,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182,986,021股,即目前总股本184,893,808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907,787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张国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张国荣

2、股东身份:现任公司监事

3、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1,996股,占总股本的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

注: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张国荣先生不存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张国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 (2021年11月18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荣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国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张国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 天鼎康华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8,54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天鼎康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170,977,66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55,660股,下同。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天鼎康华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预披露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天鼎康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395股, 占减持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9887%, 占减持预披露时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鼎康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鼎康华持有公司股份8,5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5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天鼎康华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1CD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5-13
合伙期限	自2016-05-13至2046-05-12
出资额	人民币2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顺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13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康陆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5%
	温州胜和控股有限公司　9.9995%
	厦门顺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0.0050%
	合计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东天鼎康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304%),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天鼎康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7.04-2024.07.05	16.10	51,200	0.0299%	0.0304%
	合计	--	16.10	51,200	0.0299%	0.03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00,000	5.0299%	5.1062%	8,548,800	4.9999%	5.0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0,000	5.0299%	5.1062%	8,548,800	4.9999%	5.0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天鼎康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天鼎康华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三)天鼎康华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天鼎康华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天鼎康华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鼎康华)》。

(五)天鼎康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鼎康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天鼎康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天鼎康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对价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314,825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减少为491,685,175股,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00元减少为491,685,175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314,825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减少为491,685,175股,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00元减少为491,685,175元。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鸿确定具体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的情况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

至2024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4/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7月19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行政楼一楼9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余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WERICH S. A. DE C. V(以下简称“We Rich”)拟向WASION,S.DE R.L. DE C.V.(以下简称“威胜墨西哥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位于墨西哥联邦瓜纳华托州锡劳市矿业大道200号工业用地和附属厂房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0万美元(含增值税),约合人民币5,676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同)。

● We Rich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威胜墨西哥公司由威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电力”)持股99%,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电气”)持股1%,同为